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4-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0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0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网络投票系统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法规,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02月27日 13:30分
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02月27日
至2024年0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02月0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投票事项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六)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公司对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件,并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方式,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 登记时间:2024年0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及咨询电话: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即成都分公司)(614224)。
4.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695; 传真:(0833)61796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由自理。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投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公司2024年0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明的,受托人有权以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股份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本次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次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作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于每一项议案组分别累积其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3名股东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事项的序号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来 × ×	
402	陈来 × ×	
403	陈来 × ×	
404	陈来 × ×	
405	陈来 × ×	
406	陈来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来 × ×	
502	陈来 × ×	
503	陈来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来 × ×	
602	陈来 × ×	
603	陈来 × ×	

某投资者持有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600股为限,对议案400表达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来 × ×	600	100	100	—
402	陈来 × ×	0	100	50	—
403	陈来 × ×	0	100	200	—
404	陈来 × ×	—	—	—	—
405	陈来 × ×	—	—	—	—
406	陈来 × ×	0	100	50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基本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简要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则回购期限届满前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
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5.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因发生导致公司不符合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因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变更或因回购方案失败;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变更或因回购方案失败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五)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将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相关条件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1)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
(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九) 回购股份的授权期限
(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的;
②如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即回购期限前该日达到提前回购;
③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一)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实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收购,收购资金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间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428,5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428,571股,预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 按本次回购股份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根据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714,2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714,286股,预计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六) 影响回购实施的主要原因
1. 影响回购实施的主要原因
(1) 宏观经济环境: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回购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2) 市场波动: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回购成本增加,影响回购计划的执行。
(3) 资金状况: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可能发生变化,影响回购计划的资金来源。
(4) 监管政策:监管机构对回购行为的监管要求可能发生变化,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
(5)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外部市场环境等变化,均可能对回购计划的实施产生影响。
(七)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40,306.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5,169.62万元,货币资金67,496.39万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分别比例为3.56%、3.99%和7.41%,占比均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团队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 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二) 同意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股份回购,则回购期限届满前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二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二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二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二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二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二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二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二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三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三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三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三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三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三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三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四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四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四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四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五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五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五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五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五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五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五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六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六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六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六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六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六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六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七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七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七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七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七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十四)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七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七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五)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十六)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七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七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七)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七十八)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七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十九)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八十)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八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十一)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均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八十二) 同意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八十三) 同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以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